

<p>Q1.同一位老師如果負責不同實驗室(分屬不同系所)，如何新增實驗室基本資料？</p>	<p>A1.如果一位老師負責不同實驗室且分屬不同系所，只要在各系所建立老師的資料，即可同時管理。</p>
<p>Q2.一個學校的學校管理者是否只能設定一位？</p>	<p>A2.系統可以設定一位以上的學校管理者，但建議只設定一位學校管理者，然後請該員將其他學校管理者降等成系所管理者或實驗室管理者，以避免造成系統內資料混亂。</p>
<p>Q3.新增化學品的同時，「數量」該欄位是代表「瓶數」嗎？如果是的話，那管理上好像有那麼一點麻煩，因為不是針對化學品的項目管理？</p>	<p>A3.目前系統是以「瓶」做管理，所以數量就是代表瓶數，在化學品清單就會依據您所輸入的瓶數衍生出清單筆數，系統是針對每一瓶化學品管理。</p>
<p>Q4.新增化學品、減量、調撥、分裝無法選擇日期，系統會自動帶入當時鍵入的時間，有時候可能會造成落差，如果運作的日期和輸入的日期不同的時候，那日期好像就失去意義了不是嗎？</p>	<p>A4.系統會自動帶入當時鍵入的時間，因此如果希望運作的日期和輸入的日期一致就必須進入系統進行運作的紀錄。</p>
<p>Q5.實驗室基本資料新增的時候，如果點選保管人的同時系統會帶出該老師的系所，無法選擇其他系所，除非對該老師在人事基本資料的時候就新增兩筆分屬不同系所的資料，如果這樣的話是不是該老師要進入系統就需要不同帳號密碼？</p>	<p>A5.是的。當初構思有許多學校是老師將帳號交付學生，由學生管理化學品，所以設計成不同科系有不同的人事資料，有不同的帳號資料，如果貴校希望只有一組帳號，那就將老師設在一個科系內，這樣就只需一組帳號管理。</p>
<p>Q6.新增化學品後，如果該筆資料有誤就無法修改，只能以減量或報廢後再重新新增嗎？減量或報廢後，系統會將該筆紀錄計算在請購量貨運作量當中，與實際請購量或運作數量可能不符？</p>	<p>A6.新增化學品只要還沒送出前，都可修改或刪除，但若送出後就無法修改了，若考慮到與實際請購量或運作數不符，請將錯誤的資訊告知本院管理者，我們將從後端修改貴校資料，已達資料正確。</p>

<p>Q7.報表區 - 毒化物彙總表 - 毒化物現有量彙總表，依據說明會投影片第 32 頁說明，應該顯示現存量 > 0 的資料，查詢不到任何資料（我們測試的資料有鍵入毒化物）？</p>	<p>A7.請告知系統管理者有問題的毒化物，系統會進行校正。</p>
<p>Q8.報表區 - 毒化物彙總表 - 毒化物使用量彙總表，依據說明會投影片第 32 頁說明，應該顯示一年的使用總量，會查詢到一些資料，但有很多都不是我們有的毒化物（資料顯示 0）？</p>	<p>A8.請告知系統管理者有問題的毒化物，系統會進行校正。</p>
<p>Q9.進入請購區 - 標示圖示列印，鍵入相關的資訊後，仍然無法顯示出相關標示圖示，另外這個功能實驗室管理者無法使用，所以如果老師購買化學品或是調撥分裝只能透過環安單位代為列印嗎？</p>	<p>A9.系統已校正。標示圖示列印僅針對購買化學品，不包含調撥分裝。</p>
<p>Q10.廠商作業區，這個部分的功能不是很清楚我們環安單位能做什麼用？</p>	<p>A10.維護廠商販賣許可證號與學校運作許可證號。</p>
<p>Q11.一般學校的管理者或實驗室管理者可刪除毒化物的資料嗎？</p>	<p>A11.只要作減量到 0 就會刪除清單資料。</p>
<p>Q12.化學品管理系統裡基本資料區的說明裡，有各學校毒化物運作許可記錄檔，但是沒看到按鍵，不知如何進入修改？</p>	<p>A12.運作紀錄只能看，不能改，若資料有錯，請告知系統管理者。</p>
<p>Q13.想請問化學品管理系統的首頁最新訊息裡有一個 GHS 圖示標籤，裡面有一個廠商，意思是說我們跟他聯絡後就可以買到現成的標籤</p>	<p>A13.標籤若是 98 年以後，可請廠商給（針對新購買的化學品），廠商需自行更換標籤，網站的標籤網頁，此為 ITRI 向廠商購買 GHS 標籤的廠商</p>

嗎？	資料，學校可以參考，再自行決定是否向該廠商購買 GHS 標籤。
Q14.初次使用化學品管理系統，新增資料時多鍵入 5 筆錯誤資料（項次 2 至 6），請問是否有方法刪除？	A14.請學校從報表區的化學品清單查詢，找到那些化學品清單是多出來的（看化學品 ID），告知系統管理者，系統會幫您從後端刪除。
Q15.當初申請時，因不熟悉本系統，只填寫了實驗室管理員的部份，如果我現在還要增加人事資料，該如何處理？	A15.請告知系統管理者貴校化學品管理者的人事資料，待匯入系統後，該人員即可幫學校其他的系所管理者或實驗室管理者新增。
Q16.化學藥品室是否要配備電腦及安裝網路線以利管理申報？	A16.申報系統為網路版，所以只要在可以上網的電腦都可以進行申報。
Q17.實驗室藥品請購，是否可開放給系所管理者，並且不需進採購系統購買？	A17.目前系統提供「新增化學品」功能，由實驗室自行將請購的化學品鍵入系統。
Q18.各別校區如何申報？	A18.以校為單位統一申報。但是如果使用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統進行運作紀錄，則只需要按下「申報」按鍵，系統會自動完成申報資料。